附件 1

**参与招标确认书**

中国机械总院集团宁波智能机床研究院有限公司：

我们看到贵司招标文件，经详细研究，我们决定参加中国机械总院集团宁波智能机床研究院有限公司 **真空悬浮熔炼雾化制粉系统采购项目** 的有关活动，并投标。为此，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，并对之负法律责任。

1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，提供服务。

2．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为：投标书 2 份，电子文件 1 份。

3．如果我们投标书被接受，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，按期、按质、按量完成任务。

4．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。

5．我们理解，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。

6．如无法现场参加开标，表示我方放弃对开标活动和开标记录行使确认和监督的权利，并认同评价过程和中标结果。

7．我方愿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。

8．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，请按下列地址联系：

单位： 地址： 电话：

传真： 邮编： 联系人：

(盖章)

年 月 日